司法院公布83年七至九月

破壞司法信譽案件四人判刑確定

【本刊訊】司法院將各級法院敏、陳平寶、梁福成、陳雪娥（女性，四十九歲）三千元。前開八名被告中，四人獲判無罪，另四人則分別被判處十月至三年六月不等之徒刑。判刑確定之四名被告為趙八十三年七至九月間，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嚴重破壞司法形象甚鉅，示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此類破壞司法信譽案件，不僅使社會大眾對司法人員產生誤解，嚴重破壞司法形象甚鉅，示使訴訟當事人受害匪淺。司法院呼籲訴訟當事人應信賴司法之公正，不可企圖行賄以求僥倖，導致上當受騙。如發覺可疑情事，請向各法院政風室、服務處、法警室或當地治安機關提出檢舉，以共同維護司法風氣。各級法院受理檢舉有關破壞司法信譽案件，經查證屬實且判刑確定者，司法院將發放檢舉獎金，以資鼓勵。

加強法律教育防制青少年犯罪

金門地院檢實施學校法律巡迴演講

【本刊金門訊】為加強法律常識教育，培養學生法治觀念，防制青少年犯罪，進而培育健全之國民，金門地區刻正舉行八十三學年度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

金門地區各級學校法律常識宣導，由金門縣政府主辦，地方法院及地檢署配合辦理，自本年十一月一日起為期一個月，院檢各指派庭長郭同奇、法官楊志勇、繆卓然、曹宗彝及檢察官林玉心，利用各級學校週（朝）會時間或公民與道德課程，生活與倫理課程時，輪流作法律常識巡迴演講二十五場次，並編撰法律常識宣導資料一份，洽請金門縣政府編印成冊，分送各級學校師生研閱，同時於法律常識巡迴演講告一段落後，舉辦法律常識心得寫作比賽，以落實法律宣教成效。

金門縣榮譽觀護人協進會特提供二萬元額之獎品，由李理事長錫榮代表致贈，以供法律常識演講時，舉辦有獎問答，提高學生研習興趣，掀起宣導活動高潮。對於此項贊助，洪院長政雄、江檢察長明蒼同表感謝。（粹）

桃院宿舍生活環境佳

多位庭長法官不願異動

【本刊桃園訊】桃園地院一年前利用節餘經費，在桃園簡易庭及法官職務宿舍旁開置空地籌建完成二座符合標準之人工草皮網球場，並加裝夜間燈光設備，由參加打球同仁自付電費使用。

在陳院長義雄提倡員工正當娛樂推動下，許多法官及員工利用公餘之暇，由初學至勤練成為強手。目前正值法官調動之際，多位庭長、法官不願調動，實因職務宿舍環境佳，且有設備完善之網球場，夜間打球涼爽又不怕晒黑，實為其他法院所不及。足見居家環境之良好與否，對於人事之安定大有影響。（姝）

澎湖地院舉辦法官律師座談會

【本刊澎湖訊】澎湖地院日前假會議室舉辦八十三年度法官與轄區律師座談會，由黃院長水通主持，庭長、法官暨相關單位主管及轄區律師代表參加，邱主任檢察官茂榮列席。

黃院長致詞感謝大家在百忙中撥冗參與座談，並表示座談會之目的，係為提昇司法業務品質，加強相關業務溝通，共同維護司法信譽，以提高司法公信力；法官、律師的角色雖然不同，但追求訴訟之合理解決、促進社會祥和之目標則一，澎湖地區平時業務溝通連繫順暢，但難得有集體見面的機會，希望與會律師多提供寶貴意見，作為法院改進業務的參考。

會中就律師代理、調解事件之處理等相關業務提出討論，並建議業務較簡、律師人數較少之法院轄區，法官、檢察官與律師座談會能聯合舉辦。（陸）

「除臭劑」

佐藤道夫作　陳鵬仁譯自〔檢察官隨筆〕

「完全犯罪」（完全不被發覺之犯罪，即完全成功之犯罪——譯者）是殺人者的一種夢。但這種夢能夠實現多少成，沒人知道。

臭飛彈的山很深，初春仍然相當冷的季節，從村莊周圍的山，冷氣吹下來，便全面是霜。

這樣氣候的一個早晨，在種植蔬菜用的塑膠房屋裏，這家的主婦死在裏頭。死因是一氧化碳中毒，沒有外傷。那是很小的塑膠房屋，裏面放着保溫用的火盆。主婦似乎在巡視塑膠房屋時倒下來的，被以為進去之前疏忽更換空氣所造成的悲劇，故被認為「事故死」（因事故而死）。

此家是村裏屈指可數的世家。四十多歲的家長是當地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出身。很有人望，夫妻感情也不錯。因此舉行了很盛大的葬禮，村莊也恢復了平靜。

可是，沒多久，發現了很意外的事。

在幾個月以前，有人一連串地為這個太太，分幾個地方，一共買了幾千萬日圓的保險。

這就有問題了。

馬上開始調查先生的身邊，結果發現他買賣股票賠很多錢，有幾千萬日圓的負債。

但殺害的具體方法不清楚。他究竟是怎樣將其太太誘入充滿CO瓦斯的塑膠房屋的？

檢察官也參加了幾次搜查會議，但想不出殺害方法。搜查陷於停頓。

檢察官有一個高中時代的同班同學，在擔任此地大學工學院的副教授。有一天這位副教授訪問了他的辦公廳，兩個人隔着桌子閒聊。

桌子上，有關這個事件的資料雜亂地擺着，裏頭有嫌犯即主人的照片。

副教授偶然看到這張照片，一直沒動。旋即自言自語說「沒有氣味的人」。

二、三個月以前，有一個自稱刑警者訪問了副教授的研究室。他說，為搜查上的需要，正在研究怎樣抽掉CO瓦斯的臭味的方法。凡是稍有化學知識的人，都能夠製造CO瓦斯。原來，無味、無色、無臭的CO瓦斯，因作法的不同，可能會有臭味。惟因從未想過抽掉臭氣的問題，因此建議他說，可以試用冰箱的「除臭劑」。

副教授斷言說，那個人就是照片上的人。

副教授很迷推理小說。他抱着胳膊深思着，過一陣子之後說：「一定是這個樣子的。這附近，大房屋裏的作業都要帶瓦斯口罩。他暗中利用它來作案。首先製造CO瓦斯，為避免他太太懷疑，以除臭劑抽掉臭氣。然後把它放進口罩上聚乙烯袋子裏以取代空氣，將其安裝於口罩的吸入口。他叫不知情的太太帶上這個口罩。太太覺得帶口罩比更換空氣方便，因而帶上口罩進塑膠房屋，這樣幾秒鐘便倒下來，然後把太太的口罩拿掉，便能夠達到完全犯罪的目的，只要能夠查出在何處買得口罩和除臭劑，便能夠破案」。

這是正確的解答，因此主人以殺人罪懲處。（譯自「檢察官的隨筆」一書）

八十三年乙等特考司法官、公設辯護「人民事訴訟法」試題

一、甲、乙、丙、丁均住居於臺北市，並在臺中市區內，共有土地一筆，因協議分割不成，甲遂以乙、丙、丁為共同被告，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試就以下各子題作答，並說明理由。（二十五分）

㈠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對於本件訴訟有無管轄權？並應如何處理？

㈡第一審法院為乙、丙、丁三人敗訴之判決，僅乙一人對之提起上訴之效力如何？

㈢在訴訟繫屬中，僅丙一人死亡，對於訴訟程序之全部有無影響？

二、原告甲列乙為被告，起訴聲明求為判決：「乙應支付二百萬元與甲。」甲陳述之事實及理由略為：「甲執有乙所簽發、八十二年十月三日期、面額二百萬元之支票一張，經提示後未獲兌現。基於票款債權起訴。」云云。乙則聲明求為判決駁回甲之請求，辯稱：「乙簽發支票後，已於甲起訴前，以乙對甲所享借款債權，向甲表示抵銷，因此甲之票款債權已經消滅；況其請求權已罹於消滅時效。」等語。於是，兩造爭執，甲之債權已否因抵銷而消滅（下稱「第一爭點」）及是否已罹於消滅時效（下稱「第二爭點」）。問：（二十五分）

受訴法院可否先審理第二爭點？可否使甲與乙達成協議將攻擊防禦限定於第二爭點，而不就第一爭點為審判？試從可、否二方面，扼要析述其判斷標準及法理根據。

三、原告某甲主張：被告某乙將系爭A地號土地出賣與原告，伊已付清價金新臺幣五百萬元，惟某乙拒不辦理過戶手續，乃訴請某乙協同原告辦理A地號土地所有權移轉登記，提出買賣契約書為證，第二審法院採用該契約書，合法確定某甲主張之事實為眞實，判決某甲勝訴，某乙提起第三審上訴，主張在第三審繫屬中，刑事法院已認定某甲係行使偽造之該買賣契約書，判決某甲有罪確定，但未論及某甲偽造該契約書之行為者，第三審法院得否就某乙之此項主張加以斟酌？如上開事件第三審判決駁回某乙之上訴確定者，某乙可否依據前述理由向第三審法院提起再審之訴？（二十五分）

四、甲遺失乙公司股票壹張，經公示催告程序，無人申報權利，法院乃判決宣告該股票無效。甲據此判決請求乙公司補發新股票後，旋將該新股票讓與丙。試解答左列問題：（二十五分）

㈠設原股票現在丁持有中，丁主張係善意取得，且不知有公示催告，提起撤銷該除權判決之訴，其訴是否有理由？

㈡設該宣告股票無效之除權判決，因有法定原因被撤銷確定，丁持有之原股票能否回復其效力？丙取得之新股票是否受判決被撤銷之影響？

司法法規釋示

司法院秘書長函

中華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廿九日
(83)秘台廳民二字第二〇五三四號

受文者：法務部

主旨：關於內政部函詢棄嬰（兒）之發現人或留養人拒不將棄嬰（兒）交主管機關安置，主管機關依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經法院裁定代行親權或監護權時，可否據此依強制執行程序，請求交付該棄嬰（兒）等疑義復如說明。請查照參酌。

說明：

一、復貴部八十三年十一月十日法(83)律字第二四三五八號函。

二、所詢疑義經本院民事廳提供研究意見如下：

㈠依來文相關資料所述，應係有關兒童福利法第十五條適用之問題。查該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係規定主管機關對兒童緊急保護、安置之原因及請求協助之要件，對於此項應予緊急保護，安置之兒童，並未規定應由法院裁定強制執行。至第三項固謂：在「安置期間，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安置之機構，在保護安置兒童之範圍內，代行原親權人或監護人之親權或監護權。主管機關或受主管機關委任之安置機構，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者，應選任其成員一人執行監護事務，並向法院陳報」，然此係以兒童已安置之前提下，在安置期間內有關親權或監護權應如何行使之規定，其中雖言及「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等語，但法院此項裁定，亦僅指保護安置中兒童之繼續安置而已（同法第十六條第一項參照），均不生由法院強制交付保護兒童之問題。

㈡來文所敘，有關棄嬰（兒）之發現人或留養人拒不將該棄嬰（兒）交主管機關安置，而主管機關依兒童福利法之規定，經法院裁定代行親權或監護權乙節，如有法院具體個案之裁定，請檢附影本，以便研議。

三、上述意見僅供參考，於具體個案，仍應由受理案件之法官，本其確信之法律見解，妥適辦理。

書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一～三六六號）全書六八八頁・定價三〇〇元
▲最高法院民事庭會議決議錄（八十三年十一月修訂版）全書五〇四頁・定價二五〇元

讀賞*多・・整・最完充實・
集・・・・
象・・・・
買85折*
公司
號4樓
7517-9
029700
帳戶

家族法論集㈢ 初版一刷／一九九四年十月
作者：林秀雄

訂書專線：(〇二)三八三一二一八七
傳眞：(〇二)八八一一〇三八九
郵撥帳號：一八〇〇六三一八

XX041
民事法令釋示彙編出版（精裝本）
收集最近十年珍貴資料
包羅極廣　鉅細靡遺

△各級行政機關就司法法規之適用發生疑義及司法院所屬機關就與審判無關之法律疑義，暨中央各機關提出之法律問題，均由司法院民事廳研釋或指派代表前往會商。有關是類釋示或會商結論，司法院已於七十二年彙編出版「民事法令彙編」一書，提供各界參考。

△近十年來，社會變遷快速，「民事法令彙編」出版後，有關前項之法令釋示或會商結論又已累訂盈尺，為免資料散佚，特收集自民國七十二年起至八十二年十二月止之相關資料，經整理分析、去蕪存菁，編成「民事法令釋示彙編」一書。

△本書每則釋示均冠以要旨並加具參考條文，涉及數法條者則列主要法條，依有關條文順序編輯，另依法規類別及發文日期先後，編成索引，方便查閱，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一七四九頁，八十三年六月初版，定價二千元。

△如蒙惠顧，款撥台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司法院四樓）本社發行部洽購。訂戶八折優待。

79、80、81年司法周刊合訂本已售罄，讀者請勿再劃撥。